

给予了大力度的财政补贴支持。湖州作为地级市,每年安排10亿元专项资金,给予绿色债券、绿色金融创新案例奖励,并通过转型贷款贴息、绿色普惠贷款奖补、绿色供应链融资补助、ESG保险补助等政策,激发市场主体低碳转型活力。

三是既建立标准,又建设项目库。湖州构建了全面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,制定《绿色融资企业评价规范》《绿色融资项目评价规范》《绿色银行评价规范》等绿色金融地方标准、规范近20项,牵头编制《绿色低碳项目融资评价规范》《银行业金融机构转型贷款实施规范》等省级团体标准8项,有效解决主体认定、绩效评价、产品规范和碳排放等难题。有别于多地绿色项目的认定仍然依靠人工识别,湖州自2017年起建设绿色项目库,通过标准化遴选认定机制与金融服务体系,系统化呈现绿色项目信息,为金融支持和财政补贴提供精准标的。截至2023年末,湖州市绿色项目库累计入库项目301个,累计投资规模为2987.38亿元,累计为873家(次)绿色企业贴息7631万元。

四是既创新产品,又打造平台。湖州的绿色金融产品不仅包括绿色信贷、绿色债券等传统产品,还有绿色供应链融资等基于产业链的复杂产品创新,更有基于各类产业细分需求的“林业贷”“有机更新贷”等特色产品创新。这主要得益于湖州打造“数智绿金体系”,搭建了数字绿金服务平台,创造“识别绿”“服务绿”“支持绿”等智能场景,为银政企对接提供基础。一方面,平台通过共享基础设施和

数据整合,为金融机构提供对接渠道助其识别产业链相关企业,并推动开发复杂结构化及产业链式产品;另一方面,多样化创新产品拓展了应用场景与服务类型,进而扩大了用户群体。

五是既有披露要求,又要动态评价。湖州按照分层分类和因行施策的原则,形成了五套适用不同类型、规模银行的标准披露模板,要求各类银行进行环境信息披露。2022年,湖州在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内上线了“环境信息披露”功能,可以在线对金融机构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等进行1—5星评价。通过建立绿色金融披露体系,形成市场化的“赛马机制”,打造出你追我赶、优胜劣汰的评价体系,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了动力。

国内外蓝色金融的发展情况

虽然国际上发展蓝色金融的重要性已经逐步成为全球共识,“蓝色金融”概念日益广泛使用,但目前蓝色金融的体系设计仍然是以国际机构为主,各国政府关于蓝色金融的概念界定、统计分类标准、数据质量等都存在较大差异,普遍缺乏系统性的政策,蓝色金融试点案例仍然处于分散状态,蓝色金融产品的规模很小,丰富度仍有待提高。

当前,我国蓝色金融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,缺乏政策框架,绿色产业分类目录中对海洋相关产业经济活动的颗粒度不足,蓝色信贷的统计体系尚未建立,缺乏针对海洋环境复杂性的细化信息披露要求,且尚未出台基于蓝色金融建立

的系统性激励措施。在地方层面,一些沿海城市如青岛、深圳、烟台、威海、厦门等在蓝色金融领域进行了初步探索,出台了一些政策,并探索建立地方标准。例如,青岛银行与国际金融公司(IFC)于2021年共同制定了全国首个蓝色资产分类标准——《青岛银行蓝色资产分类标准》;深圳在2022年11月发布了我国首个区域性蓝色金融发展指导文件——《深圳银行业保险业推动蓝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》;烟台于2024年3月发布了《烟台蓝色产业投融资支持目录》;威海在2024年12月发布了《威海市蓝色产业可持续投融资支持目录》等。但从实践效果来看,这些蓝色金融目录和标准的落地还存在诸多困难和挑战,应用范围极为有限,市场上蓝色金融相关产品很少,金融机构披露蓝色金融信息的也极少,目前仅有兴业银行在2023年有专门的蓝色金融信息披露报告。

当前,海南在金融支持海洋经济方面出台了一些政策,例如,省政府办公厅早在2013年便下发《关于金融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》;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于2021年制定《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(2021—2025年)》,提出推进投融资政策创新,加快对海洋产业的金融支持,强化海洋产业投资引导;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在2024年联合发布《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省三年行动方案(2024—2026年)》,提出优化财政金融支持机制,引导社会资本设立服务海洋经济的产业投资基金等。但从实践来看,我省蓝色金融体系尚未建立,缺少地方